联 合 国 S/PV.512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二一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德奇先生	（贝宁）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达洛托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芬德里克先生

议程项目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S/2005/50，S/2005/51 和 S/2005/52）

05-23754 (C)



上午 11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05/50、S/2005/51、S/2005/52）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 4 日第 5070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571（2004）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填补国际法院的空缺。

今天上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根据《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分别进行选举，以填补 2005 年 2 月 11 日法院法官和前任院长、法国的吉尔贝·纪尧姆先生辞职而出现一个空缺。

安全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S/2005/50，内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以及 S/2005/52，内载候选人简历。

我谨通知安理会，在提名截止日期过后，秘书处被告知，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瑞士和乌拉圭各国团体提名罗尼·亚伯拉罕先生为候选人。

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文件 S/2005/51 所载的秘书长的备忘录，说明了目前法院的组成并规定了选举进行的程序。我谨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 1 款：

>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 8 票。

《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

> “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因此，获选在剩余任期接替辞职的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法官将任职到 2009 年 2 月 5 日。

投票将以无记名表决进行。在我们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获得包括候选人名字的选票。一旦分发选票之后就不得退出选举。但是，在两次选举之间可以退出。安理会成员应当在他们想要投票的候选名字旁边的方格内打上“X”。只有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秘书长备忘录（S/2005/51）第 15 段中的规定：“每个选举人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包含超过一名候选人的任何选票将被认为作废。当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数之后，我将把选举结果转告大会主席，并且在收到大会主席有关大会选举结果之前，我将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抽签，以挑选除 2 月份担任主席的贝宁之外的两个代表团担任检票员。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抽到的是丹麦和罗马尼亚代表团。我请它们指定其一位成员担任计票员。

应主席邀请，克里斯坦森先生（丹麦）和奥尼西伊先生（罗马尼亚）担任计票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可以进行国际法院一名成员的选举？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各成员应该在他们希望选举的一名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已经投票完毕，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所有选票已经收齐。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我们在磋商中所商定的，我们将等核实大会选票已经收集完毕之后，再计算选票。安理会会议继续进行，等待上述信息。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得到通知，大会选票已经收集完毕。

现在开始计算安全理事会选票。计票员现在开始计算选票。按我们在磋商中所商定的，两位计票员将分别对选票各计算一次。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	8
所得票数：罗尼·亚伯拉罕先生	15

因此，罗尼·亚伯拉罕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

我将把投票结果书面通报大会主席。

我请求安理会暂不休会，等待大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大会投票结果。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收到大会主席的来信，其部分内容如下：

> “我荣幸地通知你，在今天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罗尼·亚伯拉罕先生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

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就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杰出法学家罗尼·亚伯拉罕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纪尧姆法官的剩余任期，即至 2009 年 2 月 5 日止。

我谨向他祝贺，并祝愿他在当选担任的崇高职务中取得一切成功。

我也要感谢计票员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其本次会议的工作。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